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镇海基地便携式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器框架【镇海基地项目】招标所需便携式气体检测器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宁波镇海，镇海炼化，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公司，洛阳工程公司，南京工程公司，宁波工程公司，上海工程公司，安徽实华。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00624-3809-5729-B1

2. 项目内容：镇海基地便携式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器框架【镇海基地项目】招标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在线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器	1.00	批	包1-包1

包号	招标企业	第1名份额
B1		扩建乙烯部分
B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扩建乙烯部分

第2名份额
老区适应性改造及六配套项目部分
老区适应性改造及六配套项目部分

4. 交货期和地点：2020年8月28日、浙江省宁波市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公司物资采购中心仓库南岗17#仪表库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的法人或三证齐全的其他组织。

5.2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近三年参加的其他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3 具有所需物资供应能力及质量控制措施，近三年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5.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5.5 没有处于因违约、诚信等原因被中国石化停用交易资格的状态。

6. 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产品的制造工厂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或GB/T 19001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电子式产品必须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监委）授权的防爆电气产品检测机构颁发防爆合格证（符合中国国家防爆标准要求（GB3836）），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产品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范围。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提供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连续近三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三年中至少一年利润大于0。 5. 提供连续近三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无审计报告的否决；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高于80%，否决；连续三年无盈利，否决。 6. 其它技术否决项详见可燃气体检测器技术规格书，卖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所有的技术要求（允许正偏离），并对招标文件中所有★项和▲项条款逐条做出具体响应，★项只要有一项不满足，或者▲项累计3项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7. 投标人应为商标的合法持有人或代理商，不接受流通商参与投标。一个产品品牌只允许一家投标商参与投标，并取得针对镇海基地项目的独家授权。 8. 投标人4种以上产品获得易派客产品质量评价B级以上。提供易派客产品

质量评价报告。9. 便携式气体检测器整体或主要部件（传感器）须原装进口，可提供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文件，且提供进口报关单。如向传感器进口厂家国内授权代理商采购，应提供和上述要求相同的代理商授权书及投标人与其合作协议）。（查验近一年内文件）10.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成熟可靠连续运行三年以上，提供2017年前在石油化工行业内的订单1份；同时投标人近三年内（2017年至2019年）在石油化工行业有单笔订单数量超过100台的业绩至少两份，并提供业绩清单和合同复印件。上述资料如不提供、提供不完整、有虚假信息或买方无法核实，其业绩将不被认可。11. 卖方提供的便携式气体检测器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a) ib IICT4，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且应具有国家授权机构颁发的防爆合格证，并提供防爆认证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12. 甲烷、H₂S、CO便携式气体检测器须取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0年6月2日8:00时至2020年6月9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服务中心A座21层招标大厅。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6月23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0年06月23日09:00时。

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服务中心A座21层招标大厅。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0年06月23日09:00时前与冯翔联系，技术咨询请与俞君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评标办法中以下4条否决项不适用此次招标：1、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整台设备研发、生产和组装能力，不允许贴牌）。投标人必须是相关证书持有人，或者是证书持有人的母公司、子（分）公司，或者与证书持有人属于同一集团公司，投标人出具相关说明或证明文件。2、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石油化工行业有单笔订单数量超过200台的业绩至少一份或单笔订单数量超

过100台的业绩至少两份（提供清晰合同复印件）。 3、投标人需提供所投标产品的样机参加投标现场样机测试，其内容包括精度、重复性、是否带HART通讯功能等指标。测试样机应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同型号或系列设备。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满足现场测试指标的，视为不合格产品，并取消相应报价项作无效报价处理，并将这一结果记录到有效投标项统计范围内。 4、投标人必须满足技术报价模板有效投标项80%以上的报价能力，即反映其至少能生产具有本次招标所需要的80%以上产品。提供纸质样本或说明书（官网可查）。。

21. 投标说明：公告投标说明 1、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wzhaocg@sinopec.com，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相关投标人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的招标过程中进行考核扣分。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回应。 2、本标为电子CA标，制作标书时需电子U-KEY进行签章与加密，如为首次参加电子投标，请尽快向网站购买（咨询电话400-819-8786）。 3、标书费必须在线支付（可使用个人账户），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不予退还，付费前请慎重考虑。带有“（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参加过第一次招标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标书费，需网上重新报名，系统会弹出相应提示。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开具投标人单位名称，开出后将自动发送到网上预留的邮箱。 4、关于费用支付的系统操作问题请询400-819-8786或95388-5。招标文件下载以及其他系统操作、网站网页等问题，请询400-819-8786。 5、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等内容）均以澄清的方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平台查阅，因未及时查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开标方式调整为在线开标。投标人仅需网上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用递交纸质版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员不用到招标现场，具体要求请仔细查看招标文件网上附件《电子投标特别说明及电子发票操作手册》。。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冯翔
电话： 0574-27668385(座机若未接听，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 wzfengx@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俞君
电话： 13566352345
电子邮件：

